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南龙钷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55-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55-2号

致：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担任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龙钇科技1股票发行备案材料的问题清单》及贵公司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对赌条款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问题：在律师意见中，补充对是否存在对赌协议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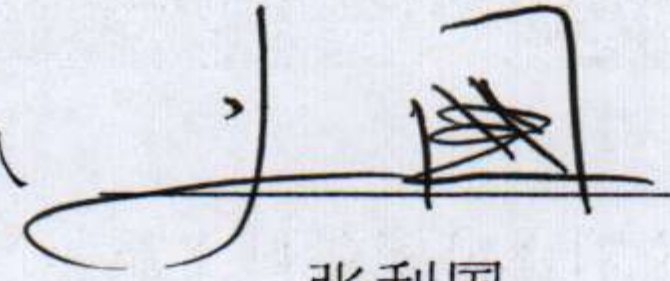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共 17 名，均为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核心员工。根据公司分别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并经查验，该合同第六条明确规定：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同时，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和公司之间并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龙南龙钇重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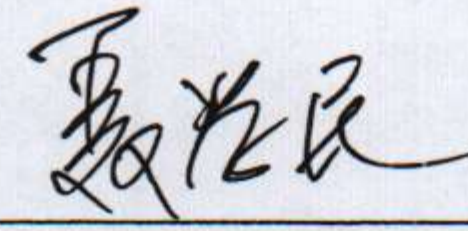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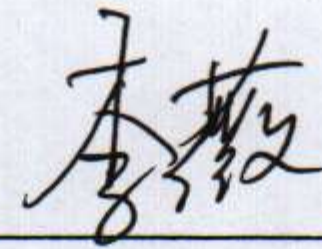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聂学民



李薇

2015年6月18日